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潘委員兼執行秘書禮門代

紀錄：賴深江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七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新訂、擴大、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簡報資料製作之補充規定案。

說明：一、本（八十三）年元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三七〇次會議審議台灣省政府報部核定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案」時，鑒於邇來各地方政府所報計畫書圖部分未依規定製作，致影響審議進度及未來執行之落實，爰特附帶決議：「爾後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之新訂或變更主要計畫案，其主要計畫書固應切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不予提會審議。」並經本部函轉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二、為加強都市計畫審議功能，以提升計畫品質，本部嗣以八十三年十月四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函重申前揭附帶決議規定事項，仍請切實依照辦理外；並增訂有關新訂、擴大、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簡報資料製作之補充規定（詳附件），請省（市）政府查照辦理，特提會報告。

決議：一、洽悉。

二、補充規定說明二 |（五）| 1 | 項「型態」一詞修正為「形態」，說明二 |（五）| 2 | 配置剖面圖比例尺「．．．或六分之一．．．」修正為「．．．或五分之一．．．」。

三、請省、市政府切實依內政部八十三年十月四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五一號函送補充規定辦理。

八、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月十三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二九七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規定。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月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二八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准予備案，左列事項建請台灣省政府妥予處理：

一、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所陳三項人民陳情意見，以及有關之工業用地解編程序問題，請台灣省政府詳予查明並依法定程序妥處。

二、本案內屬八德鄉行政轄區之變更內容編號五及六（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部分，於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內政部八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三八四號函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行水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二七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暨「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作業要點」。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於本（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提報本會第三七九次會議審決：

「一、原則同意。二、至涉及文化遺址部分，請就工程用地單位（交

通部國工局)所提相關資料,送請本部民政司表示明確意見後,再行提下次會議討論決定」在案,特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工程用地單位邀集學者、專家(學者專家參考名單請本部民政司推薦)及相關單位會勘,並研商工程範圍內遺址之保存方式,俟研商結論報部送民政司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併請工程用地單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就本案研提替選方案。

第 四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十六暫予保留及變更編號二十二部分)案。

說 明：一、本案係本會第三六七次會議審議備案案件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略以：「七、變更編號十六部分,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敘明,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俟本會審議『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報告案』,獲致具體可行之結論後,另案處理」。八、變更編號二十二擬調整計畫人口部分,暫維持原計畫,並俟變更編號十六案討論決定後再行調整。」部分,經查本會業於第三七五次會議審議「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報告案」決議：「洽悉。」在案,並准台東縣政府八十三年二月函送補充資

料到部,嗣經提本會第三七六次會議審決：「

- 一、本案暫予保留,並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東縣政府確實研提具體完整可行之補充資料、事業及財務計畫(包含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發進度、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建設營運管理、詳細之經費需求及籌措、收支平衡預估等)送部,再行提會討論。
- 二、為利各級都委會審議,應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轉知各地方政府,凡涉及『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之相關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其計畫書圖之製作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並確實加強事業及財務計畫(尤其是經費需求與籌措、收支平衡預估等,應確實依實際需求查明估算)部分,以資完備。
- 三、曹委員奮平、楊委員重信所提意見,送請參考。

附註：

- 一、曹委員奮平意見：查本計畫區人口嚴重外流,計畫住宅區使用又僅達百分之六十一·九二,應無辦理本案變更都市計畫增加都市發展用地之必要,且相關之檢討、變更應與都市發展實際需要相配合,並請詳予查明、評估,以資完備。
- 二、楊委員重信意見：

(一) 本案建議仍應確實查明人口成長需求及相關經費籌措之可行性後，再行討論決定，以符實際發展需要。

(二) 本案應提出具體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重大建設計畫之依據，並說明達成計畫目標之程度與關聯資料。

(三) 建議本案計畫住宅區可分為二案，以維社會公平：

1 甲案：訂定平均容積率不超過百分之一六〇，其中：

政府取得之住宅區：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四〇。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住宅區：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二〇。

2 乙案：訂定平均容積率不超過百分之二〇〇，其中：

政府取得之住宅區：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〇。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住宅區：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〇。」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三年十月八日（八三）府建都字第一〇八二四三號函送本案補充資料到部，特定提會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惟左列各項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案應依院函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且辦理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比例，應依行政院函規定一律按百分之四十辦理。

二、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及完成區段徵收作業後，始得發照建築。

三、在計畫容納人口不變之原則下，應訂定住宅區、商業區之總容積，其平均容積率為一六〇%。其中本案住宅區、商業區應區分為「政府取得」部分及「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部分，二者之容積應各佔前揭計畫總容積之百分之五十，即「政府取得」部分之平均容積率為二四〇%，「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部分之平均容積率為一二〇%。

四、應規定開發期限，以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五、應配合劃設污水處理場及相關上、下水道系統，並同時研擬及執行上開公共設施之開發計畫，以維環境品質。

六、本案計畫公園、綠地面積，應以至少每千人〇・三公頃為準，檢討劃設之。

七、本案計畫範圍內應另行覓妥適當地點，劃設廢棄物收集場所及興建垃圾焚化爐，以解決本地區未來垃圾處理問題。

八、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災害防救方案」相關規定，選擇適當區位增設必要之停車場空間、都市防災設備、消防路線、開放空間等相關公共設施，並修正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列公共設施用地得依規定作停車場多目標使用規定。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八月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第一五八三三二號函檢討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本會第三七八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含公有土地之開發計畫（開發主體、開發方式）、財務計畫等相關資料報部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蔡委員添璧、夏委員鑄九、董委員美貞、張委員家祝、余委員祿慶為專案小組委員，並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結論，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及附帶條件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二）新編號十三，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第三點末段「．．．得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修正為「．．．應由觀光主管機關訂定之」，並增列「為維護本風景特定區環境品質，並達成土地使用有效管制，應成立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本計畫範圍內建築物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應經由前開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主管建築機關始得核發建照或核准施工。」

2 自然景觀保護區：

根據「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對自然景觀保護區劃設之目的為維護自然景觀特色，故將濱海及景觀優美之地區劃入。本保護區中除以必要之安全及解說、休憩設施外，其餘建築應予限制。

因此，有關本使用區之建蔽率部份，通盤檢討中之五％宜降為〇・一％，且樓高限制以一層樓為限。蓋本保護區內植生以木麻黃、林投、草本植物群落等防風林或海濱原生植物相為主，應予保存之並維護原有自然生態景觀。本保護區內之建築物建蔽率以〇・一％計之，則有二五五・二坪或七六五一六平方公尺之面積可供建築使用（七六・五六公頃×〇・一％＝〇・〇七六五六公頃或七六五

• 六平方公尺或二五五・二坪)，適已足夠容納遊憩需求。

此外，雖一般都市計畫之風景區及保護區之法定建蔽率高達二〇%，惟本保護區與沿海自然保護區之範圍重疊為濱海之保安林地，在管制上應以保育沿海美景及自然生態，故建蔽率應降至〇・一％。

3 一般保護區：

一般保護區中之建築則以休憩涼亭、保安設施、衛生設施、露營設施及眺望設施為主。

本保護區設置之目的除維持原有農業、墓地及其他雜項使用外，功能主要為遊憩發展之緩衝區。將建蔽率降低至〇・二五％，則本保護區將提供六六九・五坪或二二〇九平方公尺（八八・三八公頃×〇・二五＝二二〇九・五公尺）面積作為主要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屆時露營場地之服務規模可達七五〇人／每日，即使衛生設施在尖峰時段亦可達服務人次七〇〇〇人／每日。在建築物樓高限制方面應視視覺景觀衝擊評估後訂之，以盡量減少對三仙台海岸地區優美景觀及原有植物生態的破壞。

4 旅館區：

緣於本計畫區乃為風景保護區雖開發遊憩仍需兼顧自然生態與景觀之保育，故對旅館及其相關服務設施標準要求較高，旅館區需配置以污水處理場、停車場等設施。以建蔽率二〇％為基礎，則將計有六四二平方公尺或一九四・五坪之土地面積供作旅館建築使用，可容納二〇〇間以上（含單、雙人房）客房及至少八十個停車位。蓋因較常見旅館之規模為二〇〇至三〇〇間，但為因應本區視覺及環境敏感性，故建議旅館房間數約為二〇〇間（恆春凱撒飯店約一八〇間），故而將此區建蔽率降為二〇％，並且限制建築物樓高以減少對視覺及景觀之衝擊。

5 增列「遊樂區應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表一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密度管制表

	原 計 畫		台灣省政府核定之通盤檢討		專 案 小 組 建 議	
使 用 分 區	建蔽率	容積率／樓高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樓高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樓高
自然景觀保護區	0.14%	1F/3M↓		不超過一層	0.10%	1F↓
自然景觀保護區	0.22%	2F/7M↓	5%	1F↓		
自然景觀保護區	0.08%	2F/3M↓				

一般保護區	0.07%	1F/3M↓	5%	10%	0.25%	0.5%
						樓高應視視覺景觀
						衝擊評估後訂之
旅館區	8%	16%	25%	50%	20%	40%
						樓高應視視覺景觀
						衝擊評估後訂之
遊樂區	10%	20%	10%	20%	10%	20%
						樓高應視視覺景觀
						衝擊評估後訂之

九、核定案件：

第一案：福建省政府函為金門縣政府變更金湖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委會第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福建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八十三）閩二建字第二八三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六九、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次會議決議略以：

一、本案除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部分，應於計畫書敘明及計畫圖上以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外，退請台灣省政府剋速依照左列各點及本會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文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先行發布實施。

二、案內編號七七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及編號六〇零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切實依本會第三七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並循法定程序由台中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完竣報部提會討論。

三、案內編號八三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分，仍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迅

依本會第三七五、三七六次會議決議文辦理，研提修正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報部後，逕由該專案小組逕依審議原則繼續審查，研獲具體意見再行提會審議。」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二八六九號函檢討省都委會第四七九次會議紀錄及計畫圖二份申請覆議等由到部。

決 議：機關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修正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且如申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限作公共設施性質使用項目之使用，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十三案（陸光一村附近地區）案。

說 明：本案係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二九八五號函送都市計畫書三十份，計畫圖十份到部略以：「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府建設廳案陳本府住都局八十三年十月八日八三住都字第七七八九四號函辦理。

二、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已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至六月廿三日公開展覽完竣，並經本省都委會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四六七次、六月廿九日第四七五次、八月十日第四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住都局刻正依該會決議修改計畫書圖中，本案係上開特定區計畫內之一部分。

三、老舊眷村改建係省政建設重要業務之一，地方各界關切甚殷，本府住都局為配合台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眷村改建計畫需要有急迫推動辦理之必要，爰就本案（變更案第十三案）相關變更計畫書圖部分先行報請 貴部優先核定實施，以利該計畫之順利推動。」特提會討論決定。

決 議：本案俟「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報部後，併案審議。

第 四 案：高雄市政府為擬定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四〇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六月二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五五二二號函檢附計畫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嗣經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報本會第三五三次會議審決退請高雄市政府就計畫範圍、變更都市計畫援引之法令依據、大學用地取得方式、與高雄新市鎮之競合等問題，重行審慎研議後再行報核。

三、八十一年十月一日高雄市政府對本會前揭決議研提補充說明意見到部，經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再提報本會第三五五次會議審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邀請教育部派員會同前往實地勘察，研提具

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四、去（八十二）年一月十八、十九日，本會專案小組赴現地勘察、聽取簡報，嗣於同年二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二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並於同年六月十一日提報本會第三六二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本案俟教育部委託辦理國立高雄大學預定校址適合性評估完竣後，如確認該部決定於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港地區設校者，再提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五、查教育部擬籌設國立高雄大學一案，前經該部以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八三）高字第○三一八五四號函報院鑒核。

六、嗣奉行政院八十二年八月二日台八十三教二九六七六號函核復教育部：「請照夏政務委員漢民審查結論辦理」副本到部。

註：夏政務委員漢民審查結論：

（一）基於區域均衡發展及南北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考量，原則同意籌設「國立高雄大學」。

（二）關於設校用地環境影響評估，請教育部儘速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之規定，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至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請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送請內政部審核。

（三）高等教育量的擴充已呈飽和，在五年內不宜再增設國立大學校院，而應致力於質的提升，以提高大學教育水準。

七、前揭行政院核示事項，經於本（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提報本會第三七七次會議報告，經決議：「一、洽悉。二、高雄市政府報部核定之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案，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八、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本（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九日審查獲致結論，特再提會討論決定。

決 議：一、校地問題：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國立高雄大學所需用地部分（面積約八三公頃），同意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修正計畫案名、法令依據及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其餘擬變更計畫部分：另案辦理，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散會。

（一）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審」變更內容									
編議位置面積變更理由備註本會									
決議									
號編原計畫新計畫(公頃)									
號									
二變更計畫區旅館區國民旅旅館區調整住宿服務之層級，原則同意，惟觀光局應於本案發布實施二年內研提左列									
二西北側舍區使發展更具彈性。資料，並循法定程序由台東縣、台灣省都委會審議完竣									
，報部提大會審議，否則由台東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機一旅館區○•二併入旅館區作整體開發二十六條規定專案檢討迅予變更為一般保護區：									
及管理。1 請研提旅館區之具體開發計畫(包括開發主體、方式									
、進度、營運管理)、環境衝擊分析、交通計畫、垃									
圾廢棄物、污水及雨水處理計畫。									
2 查原計畫「旅館區國民旅舍區」東側，現況已興建									
完成之電信局建築物在景觀上與本風景區甚為不協調									
，前開1之開發計畫應包括改善電信局建築物景觀計									
畫。									
3 本土地權屬為公有地(國有)，如同意變更為旅館區									
，併請研提回饋計畫。									
新審變更內容									

編	議	位	置	面	積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號	編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公頃)			
	號												

四 變 遊樂區 一般保護區 道 路 一・八〇 一、配合觀光局之三仙 變更後之道路 一、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北側 台遊憩據點發展構 係屬景觀道路 二、惟本計畫區之東西向 號及 號道路為進出本計畫

想。 區之主
要道路（連接非都市土地台十一號道路）上

二、興闢一連結旅遊服 開計畫
道路寬度僅七・五公尺，不敷未來交通量需

務中心與遊樂區之 求，確
有拓寬之必要，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於

景觀道路，使區內 大會依
照左列二點研提計畫草圖通過。

形成一環狀交通系 1
東西向 號道路（自一 二十m）及連接之 號道

統提昇遊憩機會。 路（至
原計畫機二與停車場界線）就現有計畫道路

中心點
平均拓寬為十五公尺道路，並考量地形及道

路邊坡
工程用地。

2 原計畫
停車場前之 號道路併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

一般保
護區。

新	審	變	更	內	容								
---	---	---	---	---	---	--	--	--	--	--	--	--	--

編	議	位	置	面	積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號	編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公頃)			

號									
五 變 遊樂區 一般保護區 遊 樂 區 三・〇九 一、擴大遊樂區以達合 附帶條件：須 基於左列									
理由，維持原計畫「一般保護區」，機四併									
五 外側 機 四 適規模作整體規劃 另行擬定細部 鄰近使用分區									
變更為一般保護區。									
建設。 計畫（含配置 一、按本風景特定區原規劃									
原則之一，本區之規劃以保									
二、原機四併入遊樂區 至少三十%以 育為主，開發為輔。對									
於自然景觀應加以保存與適									
作整體開發。 上之公共設施 度之開發，避免過度人									
工化，對於只有原始風格之									
用地與擬具公 地區，應永保其特色(詳									
計畫書一、二頁)。									
平合理之事業 二、本案公告發布實施十年									
來，原已劃設八・八九公頃									
及財務計畫) 遊樂區迄今仍未開發使									
用。									
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後									
始得發照建築									
新 審 變 更 內 容									
編 議 位 置 面 積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號 編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公頃)									
號									

六 變 遊樂區 道 路 公 園 四・三一 將本區瀕臨海洋生物及 附帶條件：遊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本公園用地（公有地）

六 南側 自然景觀保護區 景觀資源豐富之地區規 樂區與公園將 由原劃設之遊樂區開發建設後，交由觀光局束管處管

劃為海濱公園，避免遊 來應作整體規 理。

憩密集發展向南擴延。
劃開發。

新 審 變 更 內 容

編 議 位 置 面 積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
會 決 議

號 編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公頃)

號

九 變 計畫區 停 車 場 機 二 二・一五 一、原計畫機二與停車 附帶條件：本 一、現況停車場已開闢，並已建築完成為安置攤販之店

九 東側 一般保護區 場區位動線不當。 區應作整體規 舖。

二、配合觀光局之三仙 劃與開發，並 二、依行政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按計畫區

台發展構想變更之 至少提供四十 內居住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〇・二倍估

%以上土地作 算停車需求，規劃足夠停車位空間。按計畫書所敘

為停車空間。 至民國九十一年遊客數將達二一二五〇〇〇人次，

且據東管處處長會中口頭說明本地區假日遊客人數

約七千人，平常日遊客人數約七百人，惟計畫區內

僅劃設一公頃本停車場用地。

三、同意停車場、一般保護區變更為機二，附帶條件應

修正為：由「東管處整體規劃與開發，除應依建築

技術規則規定留設停車空間外，另應劃設不得少於

變更後機二用地百分之四十之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

」；並同意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於大會研提機二用

地規劃配置圖，上開配置圖，應納入計畫書內規定

之，以作為將來執行之依據。

變更內容									
新	審	變更		內容					
編	議	位置		面積		變更	理由	備	註
本會決議									
號	編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號								

十、綜機五名稱修正為電信事業用地 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左列各點應請確實依

四、十 照辦理：

一、同新編號二決議2。(2查原計畫「旅館區國民

旅舍

區」東側，現況已興建完成之電信局建築物在

景觀上

與本風景區甚為不協調，前開1之開發計畫

應包括

改善電信局建築物景觀計畫。)

| | |
總局配合作景觀改善工作。 |
| | |
| 三、電信局如有改建計畫，應經由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 |
| | |
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始得改建。 |
| | |
|

| 二、請電信

| 畫都市